

炎炎夏日 劳动者的“高温权”如何维护？

进入盛夏,高温天气频频来袭。“高温权益”随之成了一个“热”点话题。由于对法律规定了解不多,有的劳动者对高温权益还存在诸多盲区。那么,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作业享有哪些权益?这些权益受到侵害又当如何维护呢?

户外作业有限制
40℃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案例】陈某等在建筑工地打工,每年夏秋季节都是他和工友们最难熬的阶段,天气酷热,但工作强度和进度一如从前。为防止中暑,他们提出缩减作业时间等要求,公司负责人始终不予正面答复,那么,对于劳动者的类似要求,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点评】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规定,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門所屬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除紧急情况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责任主体,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高温津贴须发放
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药品等充抵

【案例】张某是一名在建筑公司打工的农民工,由于工种原因必须在露天从事水泥浇筑工作。为赶工期,这家公司连续几日在35℃以上高温天气下安排张某等继续从事露天作业,但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农民工相应标准的高温津贴,理由是已经向劳动者发放了解暑饮料和药品。张某等为此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经审查,裁决该公司足额支付张某等高温津贴。

【点评】高温津贴属于国家规定的劳动报酬范畴,《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



(资料图片)

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高温津贴能不发就不发,或者干脆用防暑降温饮料、药品等充抵。对此,《办法》规定,高温津贴的性质事实上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该按照所在地区的具體规定,在符合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足额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支付。对于用人单位无故不及时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企业工会或上级工会反映、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强制作业可拒绝
拒绝执行该命令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案例】小陈在某物业公司担任司炉工。公司

在合同中承诺,会向劳动者提供防灼伤及防暑降温的劳动保护。但他人职后发现,实际工作岗位根本没有这样的劳保条件。在一段持续高温天气的情况下,小陈因出现中暑征兆而拒绝公司安排的作业任务,被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辞退。随后小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仲裁委裁决支持了小陈的仲裁请求。

【点评】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而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根据这一规定,在高温条件下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发放降温、防晒、解暑等工作设备、物品及药品等。对于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在没有防暑降温设施或高温防护条件下冒险作业的行为,劳动者有权拒绝执行该命令而不视为违反合同,同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经济补偿金。

中暑也算是一种工伤
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可申请工伤认定

【案例】小刘是某工地的砂浆搅拌机工,由于连日在高温下作业,小刘在工地中暑昏迷,工地负责人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共花费医疗费1.5万多元。后经当地职业病防治诊断机构确认,小刘的中暑属于职业病范畴,工伤鉴定委员会据此认定小刘在工地发生的中暑属于工伤。经与用人单位协商,所在公司对小刘花费的医疗费进行了补偿,并给予其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点评】高温条件下坚持工作一旦严重中暑,劳动者又应该如何维权呢?事实上,中暑也是一种“职业病”。《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中暑的,经诊断为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需要注意的是,在高温条件下工作期间发生中暑引发职业病或心脏病猝死等情况造成劳动者伤亡的,想要确认中暑为职业病的,一定要向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请职业病诊断,拥有该机构的诊断才能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用人单位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那么相关待遇就会从保险基金中列支;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可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权利,用人单位则必须保证劳动者享受到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张兆利

本报讯(魏明东 郑林娜)

7月6日,南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陈某贵、廖某平犯诈骗罪一案,2018年1月,曾有多次犯罪前科的陈某贵利用乡镇庙会实施诈骗。

陈某贵伙同廖某平等人(同案人均已判刑)事先低价从网上购进手机、电吹风、电饭煲及抽奖卡片等物品,来到南靖县一庙会摆摊。期间,陈某贵、廖某平作为摊主负责吆喝,以抽奖获取优惠价格的方式吸引逛庙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其他人员则负责做托,假装频频中奖吸引围观群众

庙会摆摊“唱戏” 忽悠中老年人

注意。在两天时间内,陈某贵、廖某平等人以同样的套路摆摊“唱戏”,7名中老年人被诈骗共计6900元。

据受害人庄老伯介绍,当天,他和妻子来到庙会闲逛,看到一伙人聚在一起,不时传来欢呼声,好奇心驱使其过去凑热闹。他看到地上摆个摊位和一个抽奖箱,周边摆满奖品,几名男子正在刮奖,每人刮到的奖品各不同。庄老伯被吸引住了,在陈某贵、廖某平等人的诱骗下,连续刮了2次奖,并都“中奖”了,庄老伯很兴奋,为获得对应的奖品,庄老伯额外支付了1200元。回到家中,庄老伯

遗失声明

▲福建连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2YN6K6X5)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福建连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耀明)、公章号码:3506021009749,声明作废。

▲黄木泉(身份证号码:350621196609126212)不慎遗失三亚市人民医院于2022年05月24日开具的海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住院号:374884(金额:13944.77元),票据号码:000272445,现声明作废。

▲父亲蓝水金、母亲黄艺冬不慎遗失孩儿蓝博奕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M350156394,现声明作废。

法律咨询

孩子游泳时染上皮肤病，游泳馆是否应赔偿？

编辑同志:

我女儿在一家游泳馆游泳后,不久便出现皮肤瘙痒、红肿,经医院诊断系染上皮肤病,花去1300余元医疗费用。原来,游泳馆曾被有关部门检测出水质不合格,细菌含量超标等问题,并要求停业整顿,但游泳馆为了牟利,未作任何提示依然对外开放。面对索赔,游泳馆以众多游泳者中,只有我女儿一人染上皮肤病,明显与我女儿肤质有关为由拒绝。请问:游泳馆究竟应否担责?

读者:杨翠珊

杨翠珊读者:

游泳馆应当赔偿。一方面,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上看,游泳馆应当担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

服务仍然可能对人体、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即游泳馆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对消费者的安全具有保障义务。游泳馆明知已被有关部门检测出水质存在问题,不经整顿难以保证顾客安全,既未明确警示潜在危险,也未有效防止危害发生,明显违反自身义务。而该法第四十一条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即游泳馆必须对你女儿的损害后果担责。另一方面,从侵权责任上看,游泳馆难辞其咎。基于水质不合格、细菌含量超标,游泳馆应当知道由于个体体质的差异,抵抗力自然不尽相同,产生的结果也并非必然一致,理应预见进入游泳可能导致损害,却照样营业,明显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即存在过错。而《民法典》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游泳馆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公司拒不审批科研奖金，员工是否有权要求给付？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完成某项科研任务后,公司必须给我10万元奖金。我通过加班加点如期完成,乃至交付使用后,公司却以未经内部程序审批为由,没有依约向我兑现奖金。请问:如果公司没有任何理由拒不启动内部审批程序,我能否索要奖金?

读者:沈恋恋

沈恋恋读者:

你照样有权索要奖金。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诚信原则。《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其中的诚信原则是指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时,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都应该要秉持诚实、善意、不诈不欺、信守诺言。具体在劳动合同方面,就是要求用人单位、劳动者在订立、履行劳动合同中要诚实、讲信用,不得采取欺诈骗行为签订劳动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劳动合同,结合本案,公司在劳动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借口“未经内部程序审批”拒不向你发放奖金无疑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合同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分别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

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基于劳动合同就奖金事宜有着明确约定,且该约定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司拒不履约无疑是错误的。再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不利后果。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即奖金属于工资,而《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即根据这些内部规定,公司均有义务及时启动内部程序进行审批,以便及时向你支付奖金(工资),即使不启动,至少也应当说明理由,其不能给出合理理由,且客观上损害了你的合法权益,自然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廖春梅

支持起诉,为受伤老人“撑腰”

本报讯(黄喜祖 林沁)近日,因车祸导致伤残的东山县籍70多岁老人陈某,终于得到了一笔13万多元的经济补偿款。这位老者感激地说:“感谢东山县检察院为我‘撑腰’,讨回公道。”

2021年2月初,陈某因事外出,行走在路上时,不幸被驾车的曹某撞伤,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责任认定,曹某负事故全责。事后导致陈某左腿腓骨骨折,经鉴定为10级伤残。此次事故给因伤住院的陈某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在陈某住院治疗期间,保险公司为其垫付了3万多元,肇事者曹某支付了6000元后,再无下一步赔偿,这给陈某一家带来了经济上的困难。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检察官,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发现该案。详细了解案情之后,考虑到受害人是高龄老人,且家庭条件较差,该院检察官主动作为,及时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并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同时与县法院民事审判法官沟通协调,帮助老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6月25日,东山县检察院向东山县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6月29日,经东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车祸受害老人陈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3万余元。

为您维权

▲何少云不慎遗失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金证壹本(股金72123股),股金账号:9080203000101000025329,股金证号:256983,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后坂社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22幢610号。今严建泰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严建泰
2022年7月12日

农贸市场惊现蔬菜大盗

不仅“偷菜”还“卖菜”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郑晓静 洪顺珠 张小虾)相信不少人都玩过网络游戏“偷菜”,然而现实生活中,竟然也发生了这样“偷菜”的情况。7月7日,经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郭某甲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2021年6月至8月间,在厦门做社区团购卖菜谋生的被告人郭某甲因蔬菜批发购入量大且经常卖不完

而导致损失不小。此时,郑某甲在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某农贸市场进货时发现,被害人商贩郑某乙总是将蔬菜扔在摊位旁边且没人照看,郑某甲便计上心来,想直接偷取郑某乙摊位上的蔬菜去贩卖。郑某甲先后9次到郑某乙的摊位上盗走油麦菜、生菜、黄白菜等蔬菜去贩卖。直至2021年8月6日凌晨,郑某甲故伎重施盗窃蔬菜时被郑某乙等人当场抓获。案发后,郑某甲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

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而后取得谅解。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被告人郭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时候都不应为了获取钱财而动歪脑筋,否则终究会受到法律的惩罚。